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宜蘭縣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260026宜蘭縣宜蘭市女中路2段287號

承辦人：胡毓芬

電話：9322634#1239

電子信箱：af2047@mail.e-land.gov.tw

260

宜蘭市女中路三段102號6樓

受文者：宜蘭縣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5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衛食藥字第113001375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本局113年5月14日衛食藥字第1130013084號醫療器材產品回收通知函（諒達），補充旨揭回收產品批號（W11-230530），請轉知所屬會員或相關機構業者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新竹縣政府113年5月17日府授衛食藥字第1138550775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宜蘭縣醫師公會、宜蘭縣藥師公會、宜蘭縣藥劑生公會、宜蘭縣西藥商業同業公會、宜蘭縣商業總會、宜蘭縣各醫院

副本：

局長 徐迺維

食品藥物管理科科长莊淑姿決行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決行